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4,685,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其中，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978,138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0.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累计冻结股份数 94,685,385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2、刘伟先生目前持有的 1,915.00 万股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刘伟先生的股份后续可能有继续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存在。

公司今日得到券商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	----------------------	---------------	----------	----------	-----	------	-----

刘伟	否	334,289	0.35%	0.05%	2018年 2月27 日	2021年 3月5日	中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合计	—	334,289	0.35%	0.05%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刘伟	94,685,385	14.10%	85,978,138	90.80%	12.81%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冻结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刘伟	94,685,385	14.10%	95,019,674	100%	14.10%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88），由于刘伟先生在中泰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法院对刘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决定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中泰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6,713,800股，目前已卖出2,023,280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就刘伟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作出执行裁定，于2021年3月10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刘伟所持有的公司5,350,000股股票。

2、依据目前情况，如前述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全部完成，刘伟先生将持有公司的84,644,8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2020年9月30日，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刘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状态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权人
1	1,380.00	冻结	14.57%	2.06%	吕凡华
2	535.00	冻结	5.65%	0.8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915.00	——	20.22%	2.85%	——

注：以上数字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导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券商提供的股份处置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